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0號

原告 何尚穎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被告 葉鳴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10,555元（含本金1,000萬元及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2,81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